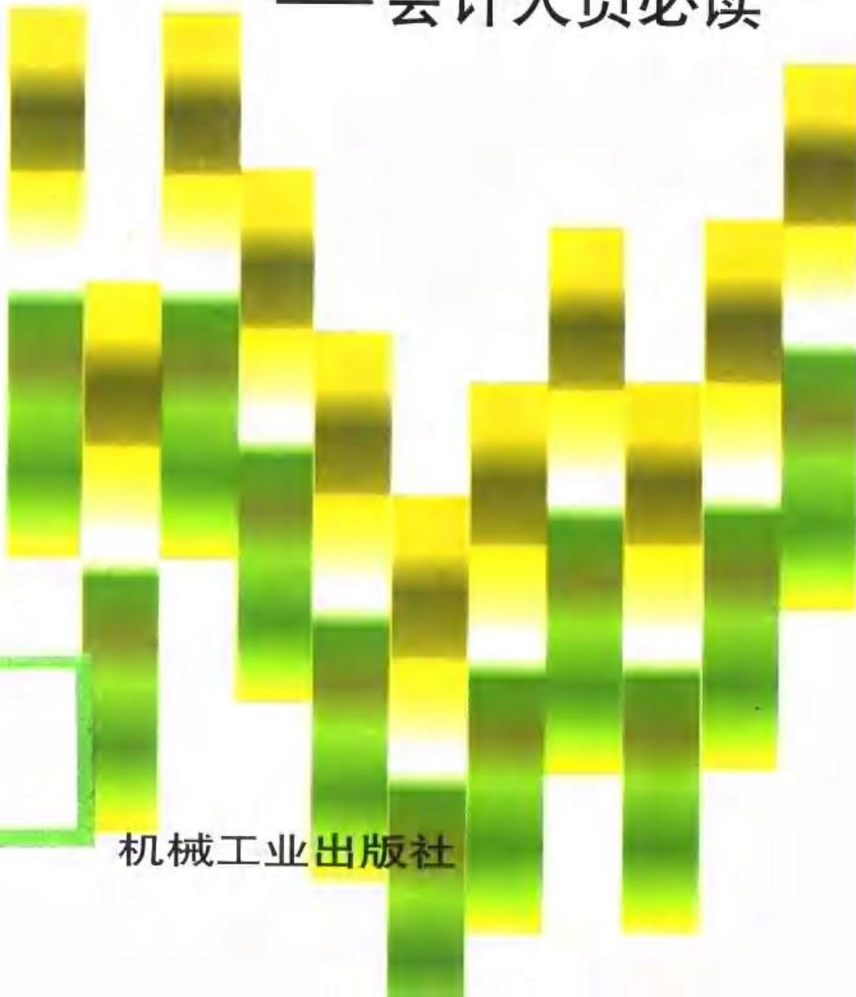


于敏 张宗秀 张翠华 编著

会计操作实务

——会计人员必读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一本注重会计操作实务的书，通过大量实例介绍了各种不同帐务的实际处理方法。全书共十一章。第一章概括地介绍了会计职能、会计假设、会计核算原则、会计要素以及会计恒等式；第二章较详细地介绍了设置会计科目与帐户、借贷记帐法、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成本计算和编制会计报表等基本会计核算方法；第三章至第十一章就各种不同经济业务模式给出了近 200 个实例，藉以说明会计操作的具体方法。为便于学习，在大多数章节之后还附有丁字帐核算程序图和会计核算程序表。

本书可供企业财会人员使用，也可作为财会专业的教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操作实务/于敏等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8.6

会计人员必读

ISBN 7-111-06019-9

I. 会… II. 于… III. 会计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5536 号

出 版 人: 马九荣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张淑琴 版式设计: 冉晓华 责任校对: 罗凤书

封面设计: 方 芬 责任印制: 王国光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¹/₃₂·10.25 印张·225 千字

0 001—3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企业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正确如实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情况及其效果，其中心环节是会计核算。要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就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正确编制记帐凭证（分录凭证），并正确记帐。因此，对每项经济活动，按照复式记帐的要求，确定其应登记的会计科目以及应借或应贷金额，就成为正确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这里有三个要素，即确定会计科目，确定记帐方向（借或贷），确定应记金额。对企业财会人员来说，正确把握这三个要素是一项基本操作技能，也是会计工作的难点之一；特别是对刚刚走上会计工作岗位的毕业生来说，更感为难。

以往出版的会计书籍，大多侧重于会计理论，讲会计操作实务的相对较少。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会计操作实务。本书以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为大框架，在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会计基础知识后，通过近 200 个实例，重点说明了会计操作的具体方法。这些实例具有样板功能和示范性。读者对照书中的方法，举一反三，就能完成类似的帐务处理工作。各章节之后所附的丁字帐核算程序图和会计核算程序表，具有小结功能；同时也为使读者随时注意记帐中的帐户、帐户方向以及平衡关系是否正确等，建立起完整的概念。

本书的特点是图表实例多，实务操作性强。编写这样一本以会计操作实务为主要内容的书是一种尝试，没有经验，加

之水平有限，书中舛误疏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会计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会计假设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3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7
第二章 会计核算方法	14
第一节 设置会计科目和帐户	14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17
第三节 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	26
第四节 登记帐簿	54
第五节 成本计算	60
第六节 财产清查	69
第七节 编制会计报表	72
第三章 材料收发业务的核算	89
第一节 材料按计划成本的核算	89
第二节 材料按实际成本的核算	104
第三节 包装物的核算	109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16
第五节 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119
小结	121
第四章 生产费用	127
第一节 基本生产成本的核算	127

第二节 辅助生产成本的核算	130
第三节 制造费用的核算	136
第四节 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	139
小结	142
第五章 产品收发业务	144
第一节 自制半成品	144
第二节 产成品	147
小结	150
第六章 对外投资	151
第一节 短期投资	151
第二节 长期投资	156
小结	166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68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增加	16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少	181
小结	188
第八章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191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91
第二节 递延资产	195
小结	197
第九章 应收应付业务	198
第一节 应收和预付款项	198
第二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	206
小结	226
第十章 借款业务	229
第一节 短期借款	229
第二节 长期借款	230
第三节 应付债券	231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235

小结	238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40
第一节 营业收入和成本	240
第二节 期间费用	246
第三节 本年利润	249
第四节 利润分配	257
小结	261
附录一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263
附录二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291
参考文献	320

第一章 会计基础知识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形式，采用专门的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会计的职能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具有的功能。其中基本职能为核算职能和监督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是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的记录和计算，以价值形式客观地反映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从而为经济管理提供信息。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在全面、系统地反映经济活动的同时，对经济业务是否符合经济法规和会计准则进行考核和控制。

第一节 会计假设

为了达到会计核算预期目的，应该对会计对象在空间范围内，在时间界限上，在计量方式上作一些必要的限制和规定。这些规定和限制就是会计核算的前提和条件，就称为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可以分为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期间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以自身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主体，核算反映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事业单位；也可以不是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中的内部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企业建立的事业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如由若干个子公司和母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等。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或会计实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不预期清算。

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通常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如果没有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将无法采用。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按照正常的情况使用它所拥有的各种资源，按照成本记帐；对于其所负担的债务，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条件偿还。而在清算的情况下，资产的价值则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计算；负债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在清算情况下的会计核算，则不能采用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认的原则和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会计期间假设

会计期间假设，是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向有关方面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会计期间假设，是持续经营假设的补充，会计核算方法和原则只有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依照会计期间分期记录、计算、汇总和报告，才能达到会计预定的目标。由于确

定了会计期间，才产生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实体有了记帐的基准。采用权责发生制后，对于一些收入和费用也要按照权责关系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在会计处理上要运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预提、摊销等一些特殊的会计方法。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并假设币值是以稳定作为前提，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会计核算的内容十分复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购销、各种原材料的耗费以及支付工资和其他费用等，在量上无法比较，客观上就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计量尺度。因此，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

• 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为了及时准确地提供会计信息，保证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顺利进行，保证会计质量，会计准则中规定了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

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谨慎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重要性原则共十二项。这些原则从我国国情出发，体现我国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是对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真实客观，确认的会计事项必须依据真实的经济活动。对于同一核算业务，应分别由两位会计人员进行会计处理，得出大体相同的会计核算结果。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为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的目标就是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到社会上与企业有利害关系集团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核算信息相关需要。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

可比性原则即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也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为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及进行宏观调控提供可比性的数据，以便于比较、分析、汇总，满

足管理的需要。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的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的，变更原因和变化的情况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应予说明。

因为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会导致不同会计期间费用、成本、利润指标口径不一致，影响有关指标前后期的可比性。难以依据现有信息对未来经济发展趋势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及时利用。

会计反映的信息是有限的，只有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进行计算、记录、加工整理，才能及时提供给使用者使用。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利用。

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目的在于信息的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就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否则，就谈不上信息的使用。这就要求会计信息简明、易懂，能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容易为人们所了解。对重要和复杂的经济业务，在报告时还应用规范化的文字加以说明。

7.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与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相互比较。它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

行确认、计量。

企业经营成果是对经营收入与经营成本、费用配合比较的结果。坚持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相互配比进行记录和反映，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8.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9.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保守主义”，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预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比如，企业应收帐款由于债务人破产、死亡等原因，不能收回；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提前报废等情况。为了避免企业在损失发生时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的严重影响，必须对面临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作出合理预计。为此，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采用后进先出法、提取坏帐准备、加速折旧等法，体现谨慎原则。

10.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所谓实际成本，是在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以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而不考虑随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之所以采用历史成本进行核算，是因为历史成本是实际发生的，具有客观性，而且其数

据取得比较容易。企业各项财产物资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这样具有客观性和可检验性。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准确确定资产价值。

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分别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具体来说，对于那些对企业的经济活动或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相对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告中作重点说明；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以适当简化会计核算，合并反映。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指会计对象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是构成会计内容的主要因素。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共六项。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利润反映企业一定时期的经营活动及其成果。

(一) 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它们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资产按照在经营活动中的流动性和存在形态，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 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现金及各种存款 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如外币存款、外埠存款和银行汇票存款等。

短期投资 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投资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存货 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长期投资 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股票投资 是一种股权投资。是持股人取得了股票发行企业资产的一部分所有权。

债券投资 是为了获得利息收入而购买的投资权益。

其他投资 是指对合营和合作企业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

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 递延资产 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6) 其他资产 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其他资产是企业不能自由支配使用的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冻结资产和上级规定有特定用途的资产，如房改基金存款等。

(二) 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 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短期借款 是指企业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各种借款。

应付票据 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发生债务时所开出、承兑汇票。

应付帐款 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发生的债务。

预收货款 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买单位预收的购货款和定金。

应付工资 是指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以内的各种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应交税金 是指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

应付利润 是指企业应付未付的利润和股利。

其他应付款 是指与企业购销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应付、暂收款项，一般包括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存入保证金、应付及暂收其他单位的款项、应付退休职工的统筹退休金、应付承包风险抵押金等等。

预提费用 是指企业预提而实际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保险费、借款利息、租金等。

(2) **长期负债** 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长期借款 是指企业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应付债券 是指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从社会上筹措长期资金而发生的债务。

长期应付款 是指企业除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一切长期借款，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净资产是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额。

(1) **实收资本** 亦称“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财产物资。

(2) **资本公积** 是指企业取得的但不是由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身带来的各种增值。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